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林來利

電話：03-3322101~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t1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56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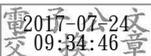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函、令、修正對照表、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(1060056728_Attach01.PDF、1060056728_Attach02.PDF、1060056728_Attach03.PDF、1060056728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修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7月20日科實字第106020044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06年7月20日以科實字第10602004451號令修正發布第玖點在案。
- 三、檢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函、令、修正對照表、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各1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